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塑胶科技分公司新建年 45000t 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塑胶科技分公司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区风帆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27'52.34''$ ，北纬 $39^{\circ}2'41.54''$ 。项目东、南、西侧均为预留地，北侧为锂离子电池二期项目在建厂房。建设生产车间一座，车间分组装区、成品区、办公区、注塑区、模具维修区、粉碎造粒及原材料存储区。年产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45000t 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徐环表字[2018]131 号，2019 年 5 月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将年产 45000t 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项目交保定塑胶科技分公司进行运营与管理。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塑胶科技分公司 2020 年 7 月完成了一期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全厂建设完成后于 2021 年 12 月按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概况

项目设计全厂总投资 27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7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塑胶科技分公司新建年产 45000t 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根据市场对于产品需求，原环评中注塑机 111 台，洗箱机 2 台，变更为注塑机 110 台，洗箱机不再建设，其余建设内容不变。部分设备型号变化，整体注塑机产能不变；②为提高废气治理效果在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基础上每套处理设施新增 1 套活性炭处理设施。

验收人员签名：

孙峰 王伟强 解素贤

李淑瑞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依托风帆产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王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机、组装机、造粒机、粉碎机等设备废气和生产车间废气。设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车间废气通过车间内4道负压管道收集，废气经管道进入厂房屋顶6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UV光催化设备+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最终经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真空负压过滤集尘设备处理后，少量颗粒物在密闭车间自然沉降。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造粒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合格料回收利用，不合格料外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大王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不满足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故在车间门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经监测，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验收人员签名：

孙晓东 王红亮 解素贤

2

李淑菊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合格料回收利用,不合格料外售保定市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保定市龙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31t/a、COD:0.910t/a、氨氮:0.055t/a、总磷:0.002t/a、总氮:0.152t/a。

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192t/a、COD:1.728t/a、氨氮:0.173t/a、总磷:0.023t/a、总氮:0.461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要求,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后,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

验收人员签名:

孙晓玉 徐广解惠贤 3

李淑珠

七、验收人员信息

职务	单位	姓名	单位	签字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李淑玮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塑胶科技分公司	李淑玮
	专业技术专家	于世繁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公司	于世繁
		解惠贤	保定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解惠贤
		王德宏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王德宏
成员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李淑玮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塑胶科技分公司	李淑玮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塑胶科技分公司

2022年6月2日